

中标通知书

河南广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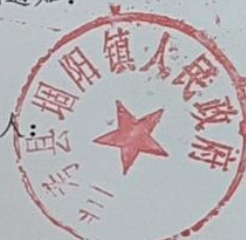
根据兰考县埇阳镇人民政府埇阳镇岳侯线北段路域环境改造提升一期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埇阳镇人民政府埇阳镇岳侯线北段路域环境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中标价 (人民币)	小写：1051300.00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中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何利鹏 豫 24117171748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 期	3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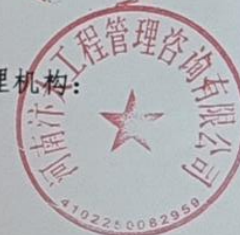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4年08月28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堽阳镇岳候线北段路域

环境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广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堽阳镇岳侯线北段路域环境改造提升一期项目（项目全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堽阳镇岳侯线北段路域环境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堽阳镇岳侯线。

3.工程内容：道路、管网。

4.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 1051300.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要求付款前，承包人先开具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修正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3、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4、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人员、机械进入工地，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经现场确认，拨付工程预付款 30%，经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审计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7%，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兰考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